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范祥毅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5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定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范祥毅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。其中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，而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侵害法益，犯罪時間之間隔，以及行為次數等情狀，於其中之最長期(有期徒刑1年10月)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（其中附表編號5、6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）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謂：原裁定未審酌抗告人有與6名被害人達成民事上和解，致所定應執行刑過重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